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優化電信業發展提出書面質詢

近年來，陸續開展“匯流牌照”制度諮詢、《電信法》修法等工作，以為整個5G規劃奠定發展基礎。然而，早前政府表示，因《新電信法》未完成立法，5G發牌方案將沿用過去獨立發牌機制。意味著若電信運營商進入本澳市場，要承擔建網及基站建設工作，無疑增加運營成本。隨著5G網絡專線成本增多，居民只能繼續“硬食”超高的電信費用。特區政府應發揮主導作用，主動重塑及規範電信業界，惠澤廣大市民，激發市場發展動力。

由於未來5G速度將會較4G高十倍以上，運營商所使用的專線寬頻相應增加，加上市民普遍對數據的需求量加大。有資料顯示，5G信號若要覆蓋全澳，估計需要2500-4000個基站，加上可建基站地點只有230個，無疑直接推高運營商運營成本。對於小規模的電信商來講，難以投入巨大財力，更加壓縮市場發展。另一方面，政府延後發牌時間，繼續以獨立牌照經營，發展模稜兩可，見步行步，更令電信產業發展緩慢，影響服務質素。特區政府應出台整體電信產業規劃，以實際行動為電信市場開放創造真正的條件，以保障居民享有較好的電訊服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政府表示，未來取得牌照的電信運營商需依照牌照法律法規建立5G網絡。然而，政府現時仍未派出5G牌照，但已有電信公司提前投入巨大資源建設基站先“爭資源”，社會懷疑是否有“偷步”，擔心還未發牌照，已產生市場亂象。請問政府有否就現時情況作詳細跟進了解？

2.政府表示，將會在“先理順特許資產的歸屬”才發5G牌。特許資產作為公共財產，政府應盡快收回，而非再由其他企業自行管理。政府會否考慮對特許資產進行回收管理，或設立特許資產管理公司，以打造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？

3.智慧城市將成為本澳未來重點發展目標，而電信業發展是智慧城市發展重要因素。然而，政府將推進多年的匯流牌照、《新電信法》制度突然剎停，見步行步，社會對電信業更失去信心。在決議方面，應有整體規劃，需更多業界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，以起到監督，及推進本澳電信業整體發展。政府會否考慮成立電信發展專責小組，以全面制定相關政策和檢視修訂法律法規呢？